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联合声明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7年6月7日至9日对哈萨克斯坦共

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元首相信，继续巩固中哈关系是两国外交优先方向，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双方满意地指出，25年来，中哈各领域合作成果显著。双方恪守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5年8月3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宣言》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和协议。为继续加强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加深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声明如下：

—

双方将坚持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方针，共同努力不断充实双边关系内涵。

双方将保持密切的高层交往，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形势中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认为该机制是中哈两国全面发展经贸、金融、交通物流、科技和人文领域合作的有效平台。

双方愿继续加强议会交往，认为这将对推动双边关系发挥重要作用。双方满意地指出，近年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建立平衡和建设性的欧亚关系、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而提出的国际倡议，包括继续举办世界与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双方重申，反对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破坏对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侵扰边境的活动。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在平等基础上根据相关条约成功进行划界和勘界工作，将两国边界变成和平友好的边界。边境地区良好氛围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边境和地区间的交流合作。

二

双方强调，中方倡议的“一带一路”建设和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相辅相成，将促进两国全面合作深入发展。双方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

双方强调，“一带一路”建设和“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具有重大意义。双方将本着开放、透明的精神开展互利合作。

双方同意在上述倡议框架内深化产能与投资合作，加强互联互通，深化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贸易、制造业、农业、旅游领域合作。

双方将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创造节能型、高附加值产能，生产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加快探索科技合作新模式。

双方高度评价2017年5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相信论坛达成的共识将有利于世界经济稳定、巩固和发展。

三

双方强调，2017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专项世博会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在高效利用能源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将展示先进理念、成果和技术。

中方支持哈方在2017年阿斯塔纳专项世博会园区基础上建设“绿色技术”国际中心。双方愿加强该领域互利合作。

四

双方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双边关

系处于重要发展阶段。双方愿采取新的措施，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一）改善两国贸易结构，积极促进高附加值和高技术产品贸易，努力推动双边贸易平衡发展，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二）开展生产协作，落实投资合作项目，支持共建工业园，提高建营一体化水平。

（三）完善两国经贸、投资、交通、军工军贸和海关合作的法律基础，推动两国政府间新版投资保护协定谈判。

（四）拓展和深化核能领域合作，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项目。

（五）拓展和深化能源合作，开展油气田勘探开发、原油加工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国能源贸易稳步发展。

（六）深化两国金融领域合作，扩大本币结算在贸易和投融资领域的使用规模，落实本币互换协议等已签署的双边协议，推动金融机构发展。

（七）深化金融服务合作，鼓励两国金融机构依托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开展多方面业务合作。

（八）加强跨境铁路、公路、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深化边境口岸、检验检疫领域合作，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海关的应用，包括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口岸运行管理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九）深化地质信息交流合作。

（十）相互交换标准、交流经验，提高技术合作水平，加强农产品进出口准入合作。

（十一）拓展农业和林业合作，改善农产品贸易和农工综合体、林业、木材加工工业的投资条件，支持两国农业和木材加工企业开展合作。

（十二）加强粮食贸易合作。

（十三）深化科技、信息技术和创新领域合作。

（十四）加强军工军贸合作，加快落实合作项目。

（十五）加强航天领域合作，定期举行专家磋商，开展经验交流和人员培训合作。

（十六）推动联合开展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加强合作，包括运输科研和实验室设备。

（十七）加快发展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包括发展中国—哈萨克斯坦—中亚、中国—哈萨克斯坦—欧洲、中国—哈萨克斯坦—海湾国家方向的集装箱运输，切实采取措施降低物流费用，提升铁路换装换轨效率，为中国货物过境哈萨克斯坦运输创造有利条件。

（十八）为保障亚洲和欧洲间的货物流通，推动2025年前实现从海上运输向铁路运输的物流转型，并在过境哈萨克斯坦时采用更有效的物流机制。

（十九）进一步发展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共同运营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通过发展电子商务合作、共同实施投资项目、推行高效的过境制度，推动双边经贸合作。

（二十）积极开展地方合作，拓展合作区域和领域，进一步发挥中哈企业家委员会作用。中方支持哈方关于举办地方合作论坛的倡议，双方将继续探讨具体方案。

（二十一）加强金融合作，促进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

（二十二）加强人文交流，拓展媒体合作，加强两国文学作品和电影互译合作，共同拍摄电影，继续开展教育、卫生、体育、旅游领域合作，包括2017年在哈举办中国旅游年。

五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愿继续秉持平等和互谅原则，巩固和深化两国跨界河流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尽快完成中哈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技术工作重点实施计划，加快推进苏木拜河引水工程改造和霍尔果斯河阿拉马力（楚

库尔布拉克）联合泥石流拦阻坝建设工作。

双方愿意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跨界河流水量分配的协定》草案研究协商工作。

双方将在2017年6月下旬举行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工程联合设计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双方强调，在额尔齐斯河、伊犁河汛期通报领域开展互利合作的重要性，哈方感谢中方在2016年汛期主动增加在上述河流对哈方的报讯频次，这为哈方做好水库调度及保护居民利益提供了重要帮助。

六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枪支、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以及非法移民、经济犯罪）给两国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

双方将继续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开展密切合作，深化防务和执法部门在情报交流、共同打击“三股势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大型活动安保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加强中哈边境管控，防范并打击涉恐人员在两国边境地区潜入潜出和毒品、武器弹药跨境走私。

七

双方认为，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深刻演变的背景下，有必要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以下称“亚信”）、亚欧会议等多边机制内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和区域性挑战，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保障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双方指出，近年来两国在国际舞台上相互协作不断扩大和深化，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当选2017年至2018年度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

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际形势发展证明，国际社会只有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应对新的威胁和挑战。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同其他大多数国家一道，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推动建立新的安全秩序。

双方相信，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双方高度评价在联合国事务上的相互协作，认为联合国改革涉及各国切身利益，应凝聚各方共识，提升联合国权威和效率，以及加强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能力。相关决议应在广泛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双方认为，安理会改革涉及联合国未来和全体会员国切身利益，需要通过充分民主协商，寻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达成最广泛共识，反对强行推动各方尚存巨大分歧的改革方案。

双方表示，愿继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上巩固核不扩散国际秩序，将继续积极推动禁止与销毁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进程。

双方强调，政治解决是化解叙利亚危机的唯一正确出路。中方高度评价哈萨克斯坦为调解叙利亚危机所作努力。叙利亚问题阿斯塔纳对话会是冲突和解进程的重要平台。哈方支持中方一直以来为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双方满意地指出，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国际关系的重要积极因素。该组织在有效应对新的跨境挑战与威胁方面潜力巨大。双方将秉持“上海精神”，尽最大努力，不断深化和发展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政治、安全、经贸、人文等领域合作。

哈萨克斯坦担任2016年至2017年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期间，根据各创始成员国在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中规定的任务和原则，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该组织框架内的合作注入了新动力。

中方将担任2017年至2018年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哈方愿积极支持配合中方履行职责，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实现新的

发展。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将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视为本国外交的重要战略因素，将继续在该组织框架内紧密协调立场。

双方指出，中亚各国的稳定、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的不断进步符合中哈两国切身利益。双方将同其他中亚国家在双边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扩大相互协作，重视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支持中亚国家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亚信框架内的合作。哈方将继续积极支持中方担任亚信主席国期间的工作。

双方积极评价2014年5月在上海举行的亚信第四次峰会，重申将积极落实峰会宣言中达成的共识，推动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

双方愿共同推进亚信进程，包括亚信机制化问题，以及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将其转为国际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

习近平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

2017年6月8日于阿斯塔纳